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9号），现将批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李勇发行38,066,490股股份、向王均霞发行9,623,072股股份、向苏州爱迪尔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270,931股股份、向南京鼎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086,096股股份、向南京茗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995,259股股份、向范奕勋发行4,541,863股股份、向钟百波发行1,021,919股股份、向陈茂森发行27,017,893股股份、向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2,229,128股股份、向陈曙光发行7,504,970股股份、向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114,564股股份、向曾国东发行1,500,994股股份、向钟艳发行1,500,99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或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